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人（丙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见证人（丁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人（丙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见证人（丁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沿江大道以南，炭步大道以西

招标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11.27 亿元，建筑面积约 166640 平方米。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69600.00 元

说明：

1、该招标代理业务酬金含税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评标费（负责资审、评标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参照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以该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相应的收费标准为依据，最终招标代理费结算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 8.1.1 条款执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挂网资料检查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架构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 38 号

电话: 020-86721212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受托人 (乙方):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484 号二楼

邮政编码: 510420

电话: 020-8356259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号: 3602 0722 1920 0689 19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31125345W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建设管理人 (丙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 39 号

电话: 020-37760912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见证人 (丁方):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 38 号

电话: 020-86721212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